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B SUMMIT INTERNATIONAL TIMBER COMPANY LIMITED

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8)

根據上市規則 13.09 條發表之公告

本公告乃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條之披露規定而發表。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內容為有關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合作協議及有關建議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組建合營公司以建設中國國際林產品博覽交易會展中心及國家級保稅交易加工製造物流產業基地。在此基礎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法律約束力之“國家級林產業基地與中國國際林產品博覽交易會展中心”項目合作框架協議（「合作協議」），在天津濱海新區開發建設中國國際林產品博覽交易會展中心。

合作協議

協議各方如下：

- (1) 本公司
- (2) 天津市濱海新區大港管理委員會
- (3) 天津商品交易市場有限公司

合作概要如下：

一、 用地的安排

- (1) “國家級林產業基地與中國國際林產品博覽交易會展中心”項目（「項目」）的一期建設計劃在天津濱海新區大港區域範圍內占地 20 平方公里，二期建設占地根據有關水利手續的解決情況另行協商。
- (2) 本公司與合作協議的其中一方（“雙方”）負責解決和落實有關土地涉及的防洪及水利方案論證及批准手續，並承擔所有有關的費用及風險。在完成水利批准

手續後及在符合中國及當地相關的法律及政策的情況下，雙方對有關地塊擁有獨家的開發使用權。

- (3) 本公司與有關方將設立一個或多個項目公司以從事會展投資、建設和土地開發等工作，具體事宜另行商議。

二、 土地開發

- (1) 合作協議各方共同向濱海新區申請解決和辦理項目公司一級開發資質、用地指標、規劃調整等開發的必備手續，待申請獲批准後合作各方完成具體項目開發協議的簽署工作，本公司所投資的有關項目公司將實質負責全部土地的一級開發及整理工作。
- (2) 項目用地的有關征地、安置等具體費用在雙方測算、協商後在具體的項目開發協議中約定。

由於合作協議下的建議未必一定落實，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合作協議下的建議得以落實，其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在上市規則規定情況下另行發表公告。

本公告乃由董事會發表，董事願個別及共同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責。

承董事會命
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
主席
李志剛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志剛（主席）、景濱（行政總裁）及鄭文科；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偉德、李湘軍及朱光前。